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70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劉凱華

陳羽涵

被告 高凡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77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0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22元，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7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並依同條項規定，分別引用原告之起訴狀、本院民國114年12月1日之言詞辯論筆錄。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1月3日6時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與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原告支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9,564元（含板金8,704元、烤漆24,422元、零件186,438元）後，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02 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  
03 照、汽車保險單、車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理  
04 算報告單-肇事處理報告及理算報告單-理賠計算書等件為證  
05 （見本院卷第11、13、15至17、19至27、29、31至37、41至  
06 43、45至4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本件交通事故相關  
07 資料，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7至89頁）。被告經合法通  
08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09 答辯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全部卷證，堪認被告確有未注意  
10 車前狀況之過失，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被告應負過失侵權  
11 行為責任。

12 三、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  
13 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  
14 以扣除，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5 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系爭車輛自出廠  
16 日105年5月至發生本件交通事故日112年11月3日止，約使用  
17 7年7月，依定率遞減法計算，系爭車輛零件費用186,438元  
18 經折舊後餘額為18,644元，加計板金8,704元、烤漆24,422  
19 元，則原告請求系爭車輛維修費用51,770元（計算式：零件  
20 18,644+板金8,704+烤漆24,422=51,770）部分，為有理由。  
21

22 四、綜上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1,770元，及自起訴狀  
24 繕本送達被告翌日114年11月7日（本件起訴狀繕本自114年  
25 10月17日公示送達計算20日即114年11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  
31 免為假執行。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02 件訴訟費用額為3,060元（即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示。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5 法 官 蔡寶樺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1 書記官 黃品瑄